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诉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计收到 794 名投资者起诉，其中 14 名撤诉，其余 780 名投资者合计涉诉金额为 31,173.87 万元（含本次涉及进展案件涉诉金额 37.79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此前已对涉及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10,500 万元。在预计负债额度内的相关判决及赔偿金额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此前已披露关于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22-012、临 2022-025、临 2022-041、临 2022-048、临 2022-059、临 2022-064、临 2022-073、临 2022-079、临 2022-082、临 2022-087、临 2022-093、临 2023-004、临 2023-009、临 2023-018、临 2023-100 和临 2024-071 号公告。

本月，公司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有如下进展：

一、涉及本次进展的投资者诉讼情况概述

原告王某某诉亿阳信通、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邓伟、邓清、曲飞、田绪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以下简称“本案”），公司已收到北京金融法院（2022）京 74 民初 802 号《民事判决书》，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公司及其他一审被告与王某某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和解，具

体情况详见公司已披露的临 2022-059 号、临 2023-100 号和临 2024-071 号公告。

二、上述投资者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月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2024）京民终 445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结论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北京高院二审期间，王某某与亿阳信通及其他一审被告签署了《和解协议书》，亿阳信通实际支付了该协议款项，王某某也认可收到了该款项。截至目前，王某某未向北京高院提交撤回起诉或上诉申请，亿阳信通、邓伟、邓清、曲飞亦未向北京高院提交撤回起诉或上诉申请。因王某某已经签署了上述和解协议，亿阳信通根据该协议进行了相应给付，王某某亦接受了亿阳信通的履行行为，故在该和解协议并不存在无效或可撤销事由的情形下，本案纠纷应视为已经履行完毕，王某某对于本案判决已经缺乏可申请执行的利益。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计收到 794 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其中 14 名撤诉，其余 780 起案件合计涉诉金额为 31,173.87 万元，公司及其他一审被告已与王某某达成和解，和解支付金额 10 万元，并已经北京高院确认。其余 779 起案件尚未结案，合计涉诉金额为 31,136.08 万元。

2、公司已在以往年度对涉及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10,500 万元。在预计负债额度内的相关赔偿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3、公司高度重视涉及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并聘请了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诉，尽最大努力妥善处理相关涉诉事项，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 日